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余規劃委員霖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子斌、國家教育研究院任主任宗浩、高雄市立鼓山高中莊校長福泰、臺北市立麗山高中藍偉瑩教師、臺北市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協作中心劉主任桂光、范規劃委員信賢、師資藝教司鄭司長淵全、陳專員培綾、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副組長元隆。		
列席人員	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卯教授靜儒		

**壹、 主席致詞：**

**貳、 檢視確認上次議題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參、 業務報告：**

- 一、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之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第 7 次會議提出以下建議：就師培課程及教檢的素養導向化成立工作小組並及早與師資藝教司就以上議題展開對話。
- 二、 有關師資藝教司就討論議題提出之初步回應，請見附件一。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於「職前培育」階段進行課程改革，以培養師培生具備素養教學及評量知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師培大學（尤其是僅有師培中心的大學）如何對師培教師與師資生進行新課綱內容與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等之相關增能？請師資司說明具體的掌握與作為。
- 二、 師培課程學分數及內容的調整，是否有考量以下幾點？

(一) 學分數調整：26 學分數是否足夠培育教學專業？

(二) 課程比例調整：課程內容能否學科知識少一點，課程設計知能多一點？

三、師培大學是否能根據師資司的規劃進行適切之職前師資培育？

#### 發言紀要：

##### 一、師資藝教司：

(一) 學分及課程之調整：依照研擬中之中華民國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草案)(以下簡稱基準草案)，師培課程改為備查制，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調整為 26-32 學分，國民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至少 46 學分，其中教育與實踐課程規劃設置不得低於總學分 1/3 的學分規範，並已於 1 月 29 日與師培大學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

(二) 領域教材教法示例專書之開發：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各教育階段教材教法專書之彙編，將於 109 年完成專書出版。

(三) 辦理課程設計及教學範例工作坊：將於今年 4 月辦理課程設計及教學範例工作坊，協助師培大學根據師培課程基準進行適切的職前師資培育，並特別著重教育專業課程設計之經驗交流。

(四) 建立師培大學教授與學生之專業發展社群，目前委託清華大學辦理中。

##### 二、規劃委員：

(一) 建議將教師相互協作能力納入基準草案之「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素養」表內。

(二) 跨領域教學「跨領域教學增能」所列之參考科目皆為領域/科目，建議納入跨領域項目，或納入有利於跨領域教學之主題及專題，而非從單一領域出發，使跨領域課程在實作上不致成為物理性的課程組合。

(三) 目前教師面臨的困境是學科內容知識(CK)和教學相關知能(PK)是分立的，建議思考在中等學校師培課程 26-32 學分中強化「學科教學知能」(PCK)之課程。

(四) 建議於基準草案更加凸顯新課綱理念的對應，特別是素養教學與評量之培育策略。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案由二：**有關「師資培育檢定與實習制度」應如何調整，以達引導課程良性發展及品質把關之功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師資司說明教育實習制度改變之趨勢以及配套。

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可能的改革方向：

(一) 教檢因應新課綱，如何調整考科及命題？

(二) 教檢之命題如何精進？

**發言紀要：**

一、師資藝教司：

(一) 教育實習制度之改變：

1. 未來實習生評分將納入 1 位外部委員，並將實習之學習檔案納入檢定評分。

2. 規劃將實地實習之相關人職責、權利及義務納入基準草案，並於今年持續推動實習集中化措施。

(二)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改革：

1. 命題委員未來會調整為除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以外，亦納入具 5 年教學經驗之中小學教師。

2. 研議於國小教師檢定中加考學科專業能力測驗之可行性，期能提升師培生之領域知識。

二、規劃委員：

(一) 長期規劃方向：建議教檢朝線上檢定的方向發展，以突破紙筆測驗的侷限。命題委員之組成亦應朝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二) 有關於國小教師檢定中加考學科專業能力測驗之構想，建議審慎研議，因教師缺乏的並非學科專業，而是將學科專業轉成教學專業的

能力，可以教檢中加考教學設計任務考題作為替代方案。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案由三：**有關輔導初任教師於「導入階段」建立符合新課綱之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之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無。

**發言紀要：**

- 一、師資藝教司：持續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及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並透過學員回饋調整課程設計。
- 二、規劃委員：建議成立核心團隊進行長期的課程規劃，以達課程之間的貫通性及整體品質的穩定性，並強化入校陪伴的環節。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案由四：**有關師藝司及國教署於「在職教師增能」業務如何作分工及協調，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師資藝教司考慮將所辦理教師增能之重點放在以社群培力方式，進行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的共備社群，而不辦理地毯式的教師增能。

**發言紀要：**

一、師資藝教司：

- (一) 教師在職進修之分工原則為短期性、具時效性之進修由國教署負責；長期性、系統性之進修工作由師藝司負責。近期向次長報告之後會與國教署就分工進行討論。
- (二) 會找委託辦理研習之計畫團隊進行對談，以確保辦理案子之品質及定位區別。

二、規劃委員：

- (一) 各計畫辦理之研習數量繁多，但有主題重複及內容矛盾之缺失，造成現場教師困擾及混淆。建議司於前端作整合，並對準課綱概念。
- (二) 待師資司與委辦團隊對話之時間確認後，邀請素養議題小組之委員共同參加。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案由五：**有關「師培大學教師」之臨床教學經驗該如何增進，提請討論。

**說明：**無。

**發言紀要：**

- 一、師資藝教司：將要求師培中心需具備教材教法教師，並列入系所評鑑。
- 二、規劃委員：建議將師培教師接辦教育部實務型計畫列入教師評鑑項目，或將「實務型計畫」之名稱改為「探究與實作」計畫，以鼓勵師培教師參與服務及實務型計畫。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案由六：**關於海外教學見習與實習如何落實並避免淪為文化參訪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無。

**發言紀要：**

- 一、師資藝教司：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發佈「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方案如下：
  - (一)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去師培制度較臺灣好的地方實習，學習他國優點。
  - (二)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案（1 個月）：參考海外史懷哲計畫。
- 二、規劃委員：海外教學實習如能確實落實，學校可於教師甄試中將其成果納入評選考量。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伍、臨時動議：**建議師藝司定期邀請師培大學之教師與國教院及國教署進行座談，使其能掌握此波課程改革之資訊。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